



# 化工及紡織品類 商品檢驗規定說明



# 化工及紡織品類商品檢驗規定

- 木製板材類
- 兒童用床邊護欄
- 車用輪胎
- 旅行箱
-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
-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塑膠軟管、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
- 玩具

# 木製板材類商品(1/5)

- 105年7月22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合板、層積材、木質地板、集成材、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等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06年1月1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實施檢驗，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木製板材類商品之檢驗標準版次修正。
  - 二、「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檢驗項目為甲醛釋出量及標示。新增運輸墊板用合板為應施檢驗商品。

# 木製板材類商品(2/5)

三、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自公告日(105.7.22)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

(二)已取得證書者：

- 1、證書延展案：如商品未變更，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延展一次。
- 2、重新申請案：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 木製板材類商品(3/5)



T或R  
字軌

## 四、自106年1月1日起

(一)層積材類、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集成材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增加商品本體須標示「品名」及「原產地」規定。

(二)木質地板類：另應標示「原產地」。

(三)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及運輸墊板用合板：商品本體須標示「商品檢驗標識」、「甲醛釋放量」(F1或F2或F3)、「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製造年月日或批號」、「品名」及「原產地」規定。

# 木製板材類商品(4/5)

- 五、首次報驗木製板材類商品時，須取樣檢驗（集成材特殊情況時得採書面審查）。合格者，得對後續報驗該木製板材類商品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六、經檢驗不合格者須經連續五批三倍量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百分之五機率。
- 七、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甲醛釋出量及查核標示。

# 木製板材類商品(5/5)

八、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得派員至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執行取樣檢驗，或得派員至生產廠場執行製造階段之檢查。(新增)

- 層積材、合板類、木製地板類、集成材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相同規格產品報驗為一批。
- 申請重新報驗案件須於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後六個月內改善完成。

# 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

- 本局訂定「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11月1日生效。
- 列檢範圍：適用於最大高度600 mm，最小內部長度1,400mm的床，護欄邊長不得小於900 mm，且不得大於1500mm，主要供18個月以上，5歲以下兒童使用，不適用成人用床邊護欄及永久固定不拆卸之床邊護欄。

# 車用輪胎商品(1/4)

- 本局105年8月31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 修訂範圍：自106年1月1日起依修正後CNS 1431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

# 車用輪胎商品(2/4)

- 標準修訂內容：

增列「輪胎安裝及使用期限」規定：「第8節輪胎安裝及使用期限：基於安全理由，輪胎安裝及使用期限依下列規定。(a)超過製造日期6年之新輪胎不得安裝於汽車。(b)建議輪胎使用期限自製造日期起最長為10年。備考：依實際使用狀況，得縮短之。」。

## 車用輪胎商品(3/4)

- 進口及出廠製造日期超過6年之輪胎商品，將依據CNS1431判定為不合格，以落實商品源頭管理之責。
- 發現有製造日期超過6年之輪胎商品於市面上陳列販售之情事時，為避免消費爭議，建議製造商、進口商或銷售商等自行下架及回收。

# 車用輪胎商品(4/4)

- 輪胎製造日期的檢查，其方法為胎邊烙印之4個數字，前2碼代表生產週別，後2碼代表生產西元年分，例:2113代表西元2013年第21週生產。



# 旅行箱商品(1/3)

- 本局訂定「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3月1日生效。
- 列檢範圍：限檢驗具有輪子或拉桿之有邊框或固定形狀的箱產品。
- 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 檢驗項目：依據CNS 15331「袋、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

# 旅行箱商品(2/3)

## 應施檢驗旅行箱圖例



單輪式



可載人式



抽屜式



七輪式

# 旅行箱商品(3/3)

## 非應施檢驗旅行箱圖例

拉桿式書包



旅行袋



玩具

購物袋



# 應施檢驗紡織品 -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1/2)

## ● 監視查驗

- ▶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
- ▶ 同種商品數量五件以下者，採書面核放。

## 應施檢驗紡織品 -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2/2)

- 貨品本身應標示正確產地，或已取得國貿局專案核准免標產地證明，如未符合規定不得准予放行通關進口，商品及CCC號列如下：
  - 嬰幼兒服裝服飾附屬品：6209.20.00.00-3。
  - 內衣：6212.10.10.00-8、6212.10.90.00-1、6212.20.00.00-8、6212.30.90.00-7。
  - 毛巾：6302.60.00.00-0、6302.91.00.00-3。
  - 寢具：9404.90.10.00-3、9404.90.20.00-1。

# 應施檢驗紡織品 - 寢具(1/2)

- 104年8月7日本局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寢具商品品名」
- 將「頸枕」自應施檢驗寢具商品排除，考量一般民眾係作為旅行途中短暫休憩用。
- 應施檢驗寢具範圍之「抱枕」商品，以可供正常睡眠使用之非造型抱枕為主。

## 應施檢驗紡織品 - 寢具(2/2)

- 107年1月31日發布解釋令:「由『乳膠』、『高分子聚合物經模具成形製造(非一般纖維填充)』之枕胎及其所附保護套(非供人體直接接觸)非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寢具」品目範圍。

# 服飾標示基準

- 經濟部商業司107年3月22日公告修正
- 應行之標示事項：
  - 一、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尺寸或尺碼。
  - 三、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 五、洗燙處理方法。

# 織品標示基準標示注意事項

- 經濟部108年8月28日發布「市售嬰兒枕應依據織品標示基準第三點第六款規定標示注意事項」解釋令，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其內容應包含「使用嬰兒枕時讓嬰兒採仰睡，避免趴睡或側睡，以免發生窒息危險」或類似用語。

商品名稱	簡要核判說明	是否屬應施檢驗品目	
多功能披風毯	具有釦子可供消費者當披肩使用，但展開後與一般正常睡眠使用之毯類商品無差異，屬應施檢驗「寢具」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修正)
萬用毯附拉鍊、可穿式毛毯 (供成人使用)	商品具有服裝結構，可作為一般衣服穿著，非屬應施檢驗「寢具」範圍，屬應施檢驗「成衣」範圍，無須申請檢驗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屬應施檢驗成衣範圍)	(新增)
床包組及床墊組	「床包組」及「床墊組」商品之內容物中，有部分屬應施檢驗寢具範圍如「棉被」、「枕頭」、「被套」、「床包」及「枕頭套」等，有部分非屬應施檢驗範圍如「羽絨被」、「床墊」、「收納袋」、「保護欄」及「傾斜枕」等，一併進口或出廠販售時，仍屬應施檢驗「寢具」範圍，報驗義務人應提供內含物清單，且外包裝上以一個商品檢驗標識代表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修正)
	如於國內市場個別單獨陳列或銷售時，仍應於個別應施檢驗商品上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應施檢驗紡織品之品目判定案例已置於本局外部網站

<https://www.bsmi.gov.tw/wSite/ct?xItem=77699&ctNode=9012&mp=1>



M00000



M00000

#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塑膠軟管、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1/3)

- 旨揭商品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
- 同型式：表列商品分為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及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與管組合件等3種型式。
- 主型式：同型式中標稱管徑最小者為主型式；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屬同型式時，以管組合件為主型式。

#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塑膠軟管、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2/3)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	CNS 15822 (104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8307.10.00.00.2 8307.90.90.00.6
燃氣用塑膠軟管	CNS 15996 (106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3917.32.00.10.6 3917.32.00.20.4 3917.32.00.90.9 3917.33.00.20.3 3917.33.00.90.8 3917.33.00.10.5 3917.39.90.00.2
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	CNS 13814 (105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4009.21.90.00.9A 4009.22.90.00.8 4009.31.90.00.7A 4009.32.90.00.6 4009.41.90.00.5A 4009.42.90.00.4

#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塑膠軟管、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3/3)

- 型式試驗原則：

(一)主型式執行全項試驗項目，主型式之系列型式執行重點試驗項目。

(二)管體材料或構造與主型式不同執行全項試驗。

(三)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組合件須分別執行橡膠管及橡膠管組合件之試驗項目。

# 玩具商品(1/6)

- 本局104年3月31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依CNS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104年1月13日修訂公布)版本檢驗
- 本局令釋示「巴克球益智磁鐵組」，自108年10月1日起屬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

# 玩具商品(2/6)

- 1) 玩具名稱。
- 2)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 3) 主要成分或材質。
- 4) 適用之年齡。
- 5)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 6)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 玩具商品(3/6)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得否以英文標示中國大陸及香港之廠商資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三、來函所詢可否以英文標示中國大陸及香港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地址一節，因該等商品上之製造商名稱及地址係以簡體中文標示，進口商於進口時以正體中文標示，尚無上開所述困難；且將中文改以英文標示，與本法規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標示之原則有違，爰所請歉難同意。

# 玩具商品(4/6)

- 109年1月31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經標二字第10920000070號)：
  - ▶ 修正23項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改採「符合性聲明」。

# 玩具商品(5/6)

## 1. 低危害風險商品 –(1)玩具範圍(9大類玩具)

玩具商品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輸入規定
1.兒童圖書	4903.00.10.00-8	無
	9503.00.81.00-6-B(設計作剪割及拼合用之圖書玩具、拼圖、骨牌)	C02
2.色紙、紙製勞作材料	9503.00.91.90-5-B(紙製DIY勞作材料)	C02
3.存錢筒	3923.10.10.00-4	無
	3924.90.00.90-9-B、3926.40.00.00-7-B(存錢筒)	C02
4.玩具貼紙、貼紙書、轉印貼紙、紋身貼紙、指甲貼紙	3919.90.90.00-6、4821.10.00.00-7、4823.90.00.31-1、4908.90.00.00-6、4911.91.00.10-8、4911.99.00.00-2	無
5.彩色圖案遊戲、收集卡、撲克牌、字卡	4908.90.00.00-6、9504.40.00.00-5	無
6.望遠鏡/照相機組裝工具組、植物栽培組等教育或觀察套組	9503.00.91.90-5-C(圖案印章、觀察組)	C02
7.拼圖、骨牌玩具	9503.00.81.00-6-B(設計作剪割及拼合用之圖書玩具、拼圖、骨牌)	C02
8.疊疊樂、大富翁、棋類、桌遊玩具	9504.90.90.00-5-C(桌遊、棋類)	C02
9.玩具印章(含圖案印章組兒童玩具)、玩具筆	9503.00.91.90-5-C(圖案印章、觀察組)	C02
	9608.10.00.00-6、9608.20.00.00-4、9608.30.10.00-0	無
	9608.30.90.00-3、9608.40.00.00-0、9608.50.00.00-7	
	9608.99.00.00-0、9611.00.10.00-1	

註:1.因部分號列係包含中危害風險商品，規劃修正公告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品名，將參考貨品號列末碼，以英文字母區別

2.C02仍受邊境管制，需確認檢驗方式，廠商得以品目查詢確認

# 玩具商品(6/6)

-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核判原則已置於本局外部網站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551165234712.pdf>



M00000  
批號：0807001



M00000  
批號：0807001

感謝您的參與  
敬請指教